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3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9月19日

衢州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试行）〉及五类专业教育实践实施指南的通知》（浙教办师〔2018〕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教育实践是指师范生培养中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师范生教育实践（以下简称“教育实践”）是师范生培养体系的有机构成，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师范生成合格师资的综合性、实践性必修课程，是引导师范生认同并完成教师职业角色转化的关键步骤，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有力推手。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全校教育实践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教务处为全校教育实践工作的主管部门。二级学院（部）教育实践工作由分管院长负责，学院专业系（教研室）主任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本专业（系）教育实践全面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教育实践工作有关文件；审

查审批各学院教育实践工作计划；检查教育实践情况，提出改进意见；研究和总结教育实践工作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本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安排本学院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包括制定学院教育实践计划（含见习、实习、研习计划）、具体联系实践学校（基地）、后勤保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师范生的思想教育、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级学院（部）应成立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或系（教研室）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等为领导小组成员。承担如下职责：

1. 制定学院教育实践工作计划，安排校内校外指导教师，统筹全院教育实践工作；
2. 监督实践工作进度与计划执行，做好各项实习前准备工作，包括实习前动员会；
3. 统筹安排各实习点巡视、走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实习中的问题；
4. 负责审核教育实践成绩，组织教育实践经验交流、总结鉴定工作；
5. 收集反馈信息，改进本学院的教育实践工作。

第六条 教育实践所在实践学校（基地）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见第四章）。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我校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的类型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类，每类教育实践在内容上均包含教学工作（保教保育活动）、班级管理和学科教研三大模块。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规定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之后需开展教育研习工作。教育“三习”的总时间不少于18周，其中，教育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0周，教育见习原则上累计不少于4周，教育研习累计不少于2周，各二级学院（部）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数。

第八条 教育见习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熟悉学校教学组织运行机制、教育对象、教育过程、教育条件与环境；
2. 熟悉课堂教学组织或幼儿园保育保教活动基本知识、教学设计等；
3. 了解班级管理常规，班团队活动等；
4. 了解教研组织架构、教研活动的筹备与开展过程等；
5. 重点认识体验教师职业特性、培养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等。

第九条 教育实习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师德与职业认知：熟悉国家教育方针，熟悉各类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熟悉实践学校（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实践学校（基地）组织的各类师德培训等活动等；
2. 教学工作：理解并掌握具体学科的教学设计、说课、试

讲与磨课、上课与课后辅导、教学反思等基本技能；

3. 班级管理：参与班级日常管理、制定班队活动方案、组织团队活动或课外活动等，家访与特殊学生指导与教育等工作，熟悉德育的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掌握班级管理技能和方法；

4. 教研活动：课堂教学评议、课堂观察、课例分析、教育调查或教育行动研究、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数字化资源建设。

第十条 教育研习是指教育实习结束返校后师范生在相关专业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形式包括专题讨论、案例分享、个人汇报、观摩交流等；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学生典型案例等。

第四章 实践学校（基地）

第十一条 实践学校（基地）原则上应是省级教师发展学校或与我校签订师范生实习基地协议的学校或域内教学质量优秀的学校。

第十二条 实践学校（基地）应将接收师范生教育见习与实习作为重要教育责任，并成立由校领导、学科教研组长、指导教师及有关行政、后勤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实践学校（基地）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根据衢州学院教育实践工作要求与实践学校（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指导实践的工作计划，动员教职工积极热情支

持实践工作，研究、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2. 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师范生的教学实践指导教师，确定实践班级，确定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

3. 为参加实践的师范生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并解决备课等教学工作场所；

4. 向参加实践的师范生介绍学校概况、学生情况以及教改进展情况等，并向师范生提出有关要求，包括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5. 为参加实践的师范生组织教学观摩课和班主任工作报告会，督促指导教师完成指导任务，给师范生评定教育实践成绩，并做出鉴定；

6. 严格要求参加实践的师范生认真执行教育实践纪律，对违反纪律，经教育无效者，应第一时间报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教务处处理。

第五章 学 生

第十三条 凡我校师范类专业正式学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践。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参加教育实践的，须经主管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另行补做教育实践。教育实践成绩不及格者，只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师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1. 完成规定的教育见习工作。

2. 通过规定的专业类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类核心课程考核

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

3. 通过我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或具备师范技能竞赛获奖取得免考核资格。

第十五条 实习生必须遵守以下“实习生守则”：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

2. 刻苦钻研教材，深入了解学生，工作认真负责，克服困难，始终如一，全面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自觉遵守实践学校（基地）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实习纪律。

4. 团结互助，服从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对实践学校（基地）工作的意见建议可向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5. 为人师表，讲究礼貌，仪表、衣着、言行举止，作风修养应成为中小学生的表率。

6. 不准在实习工作中抽烟喝酒，不准向中小學生散布不健康的书刊、作品和言论，严禁与学生谈情说爱。

7. 不准私自带领学生外出游玩及参加其他活动，需要时必须由实践学校（基地）教师领队，要特别注意学生人身安全，也要注意本人人身安全。

8. 在实习期间实行坐班制，严格遵守实践学校（基地）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如需请假，一天以内向带队教师请假，三天内向实践学校（基地）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请假，超过三天需向实习生所在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请假，一

周以上必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习生小组长职责：

1. 督促小组同学完成实习计划，反映小组同学的情况与要求，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同学集体备课、试教和相互听课。

2. 关心小组同学的思想、生活、安全，以身作则，团结同学，共同做好实习工作。

3. 组织小组学习有关实习文件，记录小组实习工作及纪律执行情况。领导全组做好实习总结和小组鉴定工作。

4. 向校刊、广播台投稿，报道本实习小组工作动态。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本校指导教师和实践学校（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各专业教育见习、实习的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所选拔的本校指导教师应了解基础教育现状、熟悉基础教育基本规律、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轮次教育实践中，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师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名。

在教育实习期间，本校指导教师应承担如下职责（教育见习指导教师可参照此职责）：

1. 参加实践学校（基地）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促进落实校、院实习计划，负责与实践学校（基地）保持经常联系。

2. 认真负责完成实习带队工作，在实习期间，坚持在实践学校（基地）履行带队教师职责。

3.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了解所指导实习生的表现及业务情况，布置学习有关文件，熟悉教材，了解教学进度，安排观摩见习活动等。

4. 教育、督促、检查实习生遵守《实习生守则》，按校、院实习计划认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5. 指导教学实习：分配教学实习任务，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教具，抓好集体备课、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全面掌握实习生教学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实习中的问题，对所带的每一个实习生组织试讲、评议和听课，其中听课不得少于1节。

6. 指导班级管理工作实习：检查实习生制订的班级管理工作实习计划，选听实习生主持的主题班会或所作的德育讲话，并给予指导。

7. 指导教研工作实习：关注师范生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教育调查与行动研究、课程研究等教研工作，检查师范生相应的材料和工作完成情况。

8. 协同实践学校（基地）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生各项成绩评定工作。

9. 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重视

安全教育。

10. 向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教务处反映实习工作情况，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出实习工作书面总结。

第十九条 实践学校（基地）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六年以上从教经历、中级以上职称，教学水平较高、责任心强，其间能给予切实指导。同轮次教育实践中，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师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

在教育实习期间，实践学校（基地）指导教师应承担如下职责（教育见习指导教师可参照此职责）：

1. 教学工作指导教师：帮助师范生学习、掌握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熟悉一般教学情况和班级学生学习本学科情况；指导师范生备课、写教案，并审批教案；听取师范生试讲和正式上课并主持课后评议，指派师范生批改学生作业、辅导个别学生及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帮助师范生解答教学中的疑难问题；评定师范生教学成绩，写出评语和初评等级；关心师范生的思想，对于师范生的教学态度和思想上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教育和帮助。

2. 班级管理指导教师：帮助师范生学习、掌握中小学班队管理常规，向师范生介绍本班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和健康等情况；介绍本学期班主任工作计划和团队活动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和自己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分配师范生实习班级管理工作的任务，指导并督促其切实贯彻执行；动员学生积极配合师范生

做好各项实习工作，指派师范生参加并主持班内的各项日常教育活动；评定师范生实习班级管理工作的成绩，写出评语和初评等级；关心师范生的思想，对于师范生的工作态度和思想上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教育和帮助。

3. 教研工作指导教师：指导师范生做好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教育调查与行动研究、课程研究等教研工作，评定师范生教研工作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条 师范生教育见习的考核以定性评价为主，目的在于发现见习工作所存在的不足，积极探索改进的措施与途径。

第二十一条 师范生教育实习考核应由实践学校（基地）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指导教师、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指导教师等按要求共同完成。考核应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同伴评价与教师评价相结合、实践学校（基地）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主要从教学工作、班级管理以及教研工作等方面进行。各学院应制定考核方案，原则上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比不低于 50%。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的单项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或因病事假、旷课超过教育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擅自离岗连续 1 周以上者，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40%。优秀实习生

的条件如下:

1.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巩固的专业思想和良好的师德。实习态度认真, 工作积极肯干, 全面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2. 深入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 熟悉教学内容, 虚心接受指导, 较好地掌握教学方法与技巧, 并做到教书育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大胆进行教改试验, 教学效果良好, 受到实践学校(基地)师生的好评。

3. 经常深入了解学生, 辅导学生, 结合青少年的特点, 开展各种活动,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班主任工作实习表现突出。

4. 为人师表, 尊重导师, 团结同学, 关心实习小组集体, 模范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践学校(基地)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育研习成绩考核, 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研习材料准备、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研习报告或研习论文)三个方面。

第二十四条 我校与实践学校(基地)共同对指导教师实施考核, 并根据指导老师的表现评选优秀实习指导老师; 各学院原则上按每 20 名实习学生比例或每所教师发展学校推荐教学和德育优秀指导教师各 1 名。优秀实习指导老师评选条件如下:

1. 能积极接受教育实习指导任务, 工作认真负责, 严谨指导、为人师表, 受到实践学校(基地)及实习生的好评。

2. 能从全面培养实习生着手, 认真指导并参加实习的全过

程（含实习前的准备、钻研教材、备课、写教案、试讲、上课、评议、批改作业、班主任工作指导、实习生成绩评定等）。在指导上有所创新、成绩突出。

3. 与实践学校（基地）的有关领导和指导教师密切联系，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实习条件，同时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安全，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教育实习生遵守实习生守则，热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实习纪律，以高度负责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4. 所指导的实习小组能按校、院的规定圆满完成任务。无违反纪律和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现象，并受到实践学校（基地）师生的好评。

第二十五条 师范生与本校专业指导教师，实践学校（基地）与各专业要及时做好教育实践的总结工作，加强教育实践的档案管理。

实习结束后每个实习生都要写出个人的实习总结（一般不少于1500字），并在小组中交流，最后上交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实习成绩评定依据的一部分。实习总结参考提纲如下：

1. 通过教育实习在理解掌握先进的教育思想和个人在专业思想方面的提高。

2. 在钻研教材、编写教案、课堂试教、参加观摩教学和评议会后，在专业理论知识、教学理论及教学法方面的体会；在

班主任工作方面，对了解学生、辅导学生开展活动和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家长工作等方面的体会。

3. 教育实习过程中，个人主要的优缺点和今后的努力目标与具体打算。

4. 对教育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学院带队教师应写出本实习点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应结合实习调研，在综合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写出各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一般不少于 3000 字）。总结报告参考提纲如下：

1. 一般情况：教育实习的准备、组织领导、实习经过。

2. 主要收获和存在问题（需详细引用具体事例和基本数据加以说明）。包括：实习生课堂教学，实习生班主任工作，实习生的专业思想和其他表现，实践学校（基地）和指导教师工作等方面。

3. 对本届实习工作的评价。包括：对本届教育实习质量的评价，为克服存在的问题对学生毕业前需采取的措施。

4. 对今后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师范生，主要指全日制本科层次师范生。专科层次师范生教育实践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关于师范生的实践教学如有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提及的相关内容参照学校其它相关文件规定实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